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按照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現有股份獎勵

於2022年9月22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現有股份受獎人授出現有股份獎勵，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舉涉及建議於授出日期向7名均為董事的現有股份受獎人授出合共4,4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460,000股屬現有股份的相關獎勵股份。

新股份獎勵及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9月22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按照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向新股份受獎人授出新股份獎勵，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舉涉及建議於授出日期向363名新股份受獎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3,960,6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3,960,600股屬新股份的獎勵股份。363名新股份受獎人中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股份將按照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兌現授予新股份受獎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上市規則涵義

就現有股份獎勵而言，由於所有現有股份受獎人均因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現有股份獎勵的各項授出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各項有關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均獲豁免或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就新股份獎勵而言，概無新股份受獎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概無新股份受獎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3,960,6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股份獎勵

於2022年9月22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現有股份受獎人授出現有股份獎勵，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舉涉及建議於授出日期向7名均為董事的現有股份受獎人授出合共4,4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460,000股屬現有股份的相關獎勵股份。

現有股份受獎人詳情如下：

現有股份受獎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梅建明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3,000,000
龍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500,000
Kevin P. Lynch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醫療官	500,000
John F. Chin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商務官	310,000
錢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唐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Mark J. All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新股份獎勵

於2022年9月22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按照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向新股份受獎人授出新股份獎勵，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舉涉及建議於授出日期向363名新股份受獎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3,960,6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3,960,600股屬新股份的獎勵股份。363名新股份受獎人中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股份將按照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兌現授予新股份受獎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將就新股份獎勵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3,960,600股新股份。13,960,600股新股份的總面值為1,396.06美元。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32,876,628股股份，即於2022年6月1日（即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根據新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在2022年一般授權的限額範圍內，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香港專業信託服務提供商。其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在配發13,960,600股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代新股份受獎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新股份，並在歸屬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獎勵股份後，按各自的份額將股份轉讓給彼等，或出售該等相關獎勵股份並向新股份受獎人支付相應的實際售價。本公司為兌現13,960,6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及(ii)經該配發及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發行新股份不受任何條件限制。發行13,960,600股新股份應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歸屬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獎勵股份（就現有股份獎勵及新股份獎勵而言）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於上市日期前或於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獎勵股份將分五批歸屬，其中：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16.6%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16.7%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16.7%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於上市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其中：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
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指明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就現有股份獎勵而言，由於所有現有股份受獎人均因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現有股份獎勵的各項授出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各項有關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均獲豁免或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就新股份獎勵而言，概無新股份受獎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概無新股份受獎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3,960,6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2022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承授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相關獎勵股份為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受獎人」	指	現有股份獎勵的受獎人
「授出日期」	指	作出現有股份獎勵及新股份獎勵之決議案獲董事會批准後滿45天內的待定期子
「承授人」	指	現有股份受獎人及新股份受獎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相關獎勵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新股份受獎人」	指	新股份獎勵的受獎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代表獲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或參考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2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龍振國先生及*Kevin P. Lynch*博士；非執行董事劉逸倫先生及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